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陈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吴敏艳女士任职时间将于2025年5月16日满六年，其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期满离任的申请，同时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敏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敏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吴敏艳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吴敏艳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吴敏艳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吴敏艳

女士在新独立董事就任前，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陈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附件：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钢先生简历

陈钢，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麦肯锡（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商业分析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高级投资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7月历任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高级投资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北京宜信科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陈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